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持續關連交易**

- (1)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 (2) 重續焊絲供應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鑒於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焊絲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以下協議：

- (1)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以延長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訂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海隆管道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能源集團要求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及
- (2)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以續期一年，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隆能源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管道集團要求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隆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隆管道為海隆賽能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隆賽能新材料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52.57%，而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持有約95.65%及由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約4.35%。因此，海隆管道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項下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已作調整，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行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鑒於(i)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ii)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且性質相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就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而言，本公司已合併計算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8,000,000元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6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7,060,000元。由於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上述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鑒於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焊絲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以下協議：

- (1)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以延長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訂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海隆管道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能源集團要求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及
- (2)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以續期一年，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隆能源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管道集團要求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

## 持續關連交易

### (A)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

**背景：** 鑑於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以延長協議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訂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海隆能源；及
- ii. 海隆管道

**標的事項：** 海隆管道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能源集團要求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

**期限：**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

- i. 塗層服務定價政策
  - a. 中國市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就類似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制定的參考價格。海隆管道根據上述參考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b. 海外市場：(i)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報價；及(ii)海隆管道集團因塗層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40%至50%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協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i. 耐磨帶服務定價政策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b) 海隆管道集團因耐磨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30%至40%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協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現行年度上限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金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134,643	230,124	313,993	19,000	17,886
---------	---------	---------	--------	--------

根據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海隆能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海隆管道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現行年度上限已經修訂，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財政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9,000	278,000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的基準：**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交易金額；(iii)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鑽桿生產計劃及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戰略性鑽桿項目，海隆能源對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預期需求；(iv)由於COVID-19的限制結束導致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消費復甦以及上游勘探和生產活動恢復，令鑽桿相關業務機遇有所增加；及(v)實施國家能源局所出台並促進的《加快油氣勘探開發與新能源融合發展行動方案(2023—2025)年》後所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付款及結付條款：** 海隆能源集團須自發票之日起計90天內向海隆管道集團付款。

### 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鑽桿生產及銷售需要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本集團於參與鑽桿銷售的投標過程時需要與合資格的塗層服務供應商合作。

透過本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多年的合作，本公司認為海隆管道集團在塗層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海隆管道為中石油、中國石化、ADNOC Drilling company PJSC (ADNOC)及Ensign等市場龍頭的認可供應商之一。就全球市場而言，若干鑽桿客戶亦因海隆管道有能力在極其惡劣的勘探條件下提供高性能塗層而指定其為塗層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有長期關係的鑽桿客戶(例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ADNOC)亦認可海隆管道為獲認可的塗層服務供應商。

此外，由於雙方熟悉對方的背景，雙方之間的溝通將更為快捷及容易，交易的風險及成本亦將下降。海隆管道集團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運作規定。此外，由於本集團的鑽桿生產設施及海隆管道的塗層製造工廠的位置鄰近彼此，與海隆管道合作將為本集團節省可觀的運輸成本。誠如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將於比較海隆管道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選擇及決定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供應商。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可為本集團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得到可靠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提供靈活性。

因此，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決定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延長協議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滿足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業務需求，並修訂現行年度上限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海隆能源及海隆管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及(iii)海隆能源集團僅會在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所收到的其他報價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採購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的意見後就此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

**背景：** 鑑於焊絲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能源已訂立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以續期一年，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海隆能源；及
- ii. 海隆管道

**標的事項：** 海隆能源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管道集團要求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

**期限：**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i)海隆能源集團在目前財政年度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焊絲及相關產品的最終價格；及(ii)海隆能源集團生產的焊絲成本另加合理的利潤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焊絲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優於海隆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的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5,164	22,717	21,691	1,200	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海隆管道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就供應焊絲將向海隆能源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6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海隆管道集團基於海隆管道集團取得的現有項目向本集團通報的焊絲需求而釐定，後者佔建議年度上限約30%。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付款及結付條款：** 海隆管道集團須自發票之日起計90天內向海隆能源集團付款。

## 訂立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理由

過去，海隆管道集團一直採購海隆能源集團所生產的焊絲，加工為耐磨帶並作為塗層服務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透過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之間多年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海隆能源集團熟悉海隆管道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質量標準，而海隆管道熟悉海隆能源的焊絲生產能力及資格，其可推動更高的工作效率。由於本集團目前集中其資源於鑽桿相關及油田服務，本集團無意擴大其焊絲業務的營運規模及銷售隊伍，原因是其已為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且本集團推廣其焊絲產品至國際市場相對困難。向海隆管道集團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亦希望借助海隆管道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地理覆蓋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此外，誠如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相關部門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遵循內部控制措施，即海隆能源僅會在向海隆管道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時方會向海隆管道供應焊絲。

因此，海隆能源及海隆管道決定訂立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以續期一年，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海隆能源及海隆管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且本集團有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現有焊絲客戶，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的意見後就此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及定價政策乃根據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採納並實施一套管理系統(「**管理系統**」)。根據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審閱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乃告成立，並由財務部、市場部、採購部及審計部等部門的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呈報所有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事宜。

於根據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訂立交易前，市場部的相關人員將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乃選擇自本集團不時留存的預先核准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品質、資格、聲譽、經驗和地點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隨後由市場部及和採購部主管批准，並每年進行審查。選擇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報價的依據包括其近期已完成項目的表現、現行服務能力、交付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定價條款的競爭力。財務部隨後將審閱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的報價，其後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以確保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其他報價。

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訂立交易前，市場部將透過評估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的平均價格以及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類似產品的市價，密切監察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就上述評估而言，本集團市場部將先收集公共領域可得的市價信息。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商討並審閱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條件(計及多個因素，例如成本、交易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倘出現市場波動，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亦將召開緊急會議。倘本集團相關部門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或本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焊絲條款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條款，則應立即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報有關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與董事會商討調整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修改相關條款。海隆能源集團

僅會在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銷售價格及條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以及確保與海隆管道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循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定期監察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交每月報告，以評估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度。倘財務部注意到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可能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即時通知本集團業務及法務部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以採取下一步以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審計部將每年審閱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合同批准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過程及運作程序符合管理系統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海隆管道集團已同意本公司及其外部核數師就呈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取得所需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 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 海隆能源

海隆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海隆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能源集團由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 海隆管道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海隆賽能新材料由有關各方持股如下：

- (1) 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52.57%，而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約95.65%及4.35%；
- (2) 由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持有約18.18%。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資本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51.00%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持有49.00%；
- (3) 由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建材安徽」)持有約6.06%。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安徽的執行合夥人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4) 由淄博隽賜虹創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淄博隽賜虹創**」) 持有約5.33%。於本公告日期，淄博隽賜虹創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隽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張鳳林擁有51.00%及由張利英擁有49.00%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5) 由其他11名股東各自持有海隆賽能新材料少於5%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隆賽能新材料各股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隆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隆管道為海隆賽能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隆賽能新材料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52.57%，而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持有約95.65%及由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持有約4.35%。因此，海隆管道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項下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已作調整，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行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鑒於(i)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ii)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且性質相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就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而言，本公司已合併計算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8,000,000元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6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

幣297,060,000元。由於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上述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海隆管道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i)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ii)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張先生與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各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共825,96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持有)，而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行事。張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成立人以及Hilong Group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此外，張姝嫻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唯一董事)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曹宏博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先生、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於合共829,62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0%)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	指	海隆管道與海隆能源就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以延長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	指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就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經重續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	指	海隆管道與海隆能源就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能源」	指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焊絲供應協議
「海隆能源集團」	指	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隆管道集團」	指	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張先生控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有權就二零二四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焊絲供應協議」	指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就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